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基層勞工工資應付生活開支實況及對最低工資意見
調查報告(2010年8月)

(一) 調查目的：

政府於2008年的施政報告決定立法制定最低工資政策，並推行至各行業。於2010年7月立法會政府提交的『最低工資條例』中，表示草案旨在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防止工資過低，但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競爭力，以及對弱勢僱員的就業機會不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政府同時表明最低工資不是生活工資，工資只是僱員個人付出勞力的回報，有經濟困難的僱員，如有需要及合資格家庭可以另行從綜援計劃獲得協助。在討論時薪工資水平，大部分商界亦表示工資水平的制訂時薪水平以不可超過\$30，普遍認為時薪應訂立在\$23-\$26之間的水平。勞工界則以最低工資應可支付個人的生活費用及家庭需要(養家的責任)，普遍認為時薪工資水平應訂為\$33。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於八月底制訂出影響基層勞工的時薪水平，交由特首及行政會議審閱，預計會在十月提交立法會表決。明愛社區發展服務於七月向基層勞工家庭進行一項調查，了解他們的工資收入如何應付生活開支的情況、以及他們對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準則及水平的意見。

(二) 對象選取：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在社區所接觸的家庭大部份以三至四人家庭為主。此外，社工曾就最低工資應訂立在那個水平與街坊討論，大部份接觸街坊提出時薪應為不少於\$30，亦有不少街坊認為\$40時薪是合理工資水平。為減低因不同家庭人數組合、以及家庭的在職成員的工資收入帶來家庭開支及經濟情況的差異，因此本調查只訪問三至四人家庭，而家庭的在職成員的平均時薪亦不能超過於\$40。

(三) 調查對象：

受訪對象為3至4人家庭，家庭結構不限。但同住成員中，所有就業者時薪均要低於\$40。受訪者不包括綜接受助人或自僱人士。

(四) 調查方法：

調查採用方便抽樣方式，於2010年7月，分別在香港、九龍及新界十個服務地區，進行問卷調查。由於調查對象選取有上述的規限，因此訪問只能成功做了60份調查問卷。

(五) 調查結果

5.1 受訪者背景資料

性別

【表1】	人數	%
男	20	33.3
女	40	66.7
總數	60	100.0

女性受訪者佔66.7%；男性則佔33.3%。

年齡

【表2】	人數	%
29-45	21	35.0
46-64	39	65.0
總數	60	100.0

受訪者的年齡組別，29至45歲佔35%；46-64歲佔65%。

學歷

【表3】	人數	%
小學或以下	27	45.0
初中	23	38.3
高中或以上	10	16.7
總數	60	100.0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小學或以下佔45%；初中程度佔38.3%；高中程度佔16.7%。

婚姻狀況

【表4】	人數	%
已婚	52	86.7
單親	6	10.0
其他	2	3.3
總數	60	100.0

有86.7%受訪者為已婚人士；10%則為單親人士。

居港年期

【表5】	人數	%
香港出世	28	46.7
未滿七年	10	16.7
七年或以上	22	36.6
總數	60	100.0

有46.7%受訪者在本港出世；有16.7%為居港未滿七年的新來港人士；有36.6%居港超過七年以上。

家庭成員每人的居住面積(只計租住居所的受訪者)

【表6】	戶數	%
12.5 平方米以下(註)	33	78.6
12.5 平方米或以上	9	21.4
總數	42	100.0

42 位受訪者現時租住私人樓或寮屋；其有 78.6% 的受訪者租住單位中，每位家庭成員的居住空間少於 12.5 平方米。

(註)根據房署的居住面積規定每人的居住空間為 12.5 平方米

家庭人數

【表7】	人數	%
3人	41	68.3
4人	19	31.7
總數	60	100.0

受訪者家庭人數以三人家庭佔68.3%；四人家庭佔31.7%。受訪者的家庭平均人數為 3.32人。

家庭就業人數

【表8】	人數	%
1	20	33.3
2	31	51.7
3	8	13.3
4	1	1.7
合計	60	100.0

受訪者家庭的就業人數以二人為主，佔 51.7%；一人就業佔 33.3%；三人就業為 13.3%；四人就業只佔 1.7%。受訪者家庭中就業人數平均為 1.83人

受訪者的職位

【表9】	人數	%
清潔/校工/什工	32	53.3
保安	10	16.7
樓面/待應/傳菜/店務	9	15.0
廚師/司機/技工	7	11.7
倉務	2	3.3
總數	60	100.0

受訪者從事清潔/校工/什工為主佔 53.3%；有 16.7% 從事保安工作；有 15% 從事樓面/傳菜/店務工作。

受訪者受僱的性質

【表10】	人數	%
全職	52	86.7
兼職	8	13.3
總數	60	100.0

受訪者主要是全職受僱，佔 86.7%；兼職受僱佔 13.3%

在職者每天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

【表 11】	人數	%
4-5 小時	3	5.0
6-7 小時	9	15.0
8 小時	21	35.0
9-10 小時	17	28.3
11-12 小時	10	16.7
總數	60	100.0

受訪者有 15%每日工作 6 至 7 小時，35%每天工作 8 小時，28.3%每日工作 9 至 10 小時，另外有 16.7%工作 11 至 12 小時。

平均時薪【月薪受訪者計算方法：月薪÷每月返工總數÷每日工時(不包括用膳時間)】

【表 12】	人數	%
\$19 或以下	2	3.3
\$20-24	19	31.7
\$25-29	20	33.3
\$30-34	10	16.7
\$35-39	9	15.0
總數	60	100.0

受訪者的時薪\$30 以下佔 68.3%；時薪\$30-34 佔 16.7%；時薪\$35-39 佔 15.0%。受訪者工資中位數\$26。

5.2 家庭生活開支情況

1) 受訪者家庭生活支出情況一覽表 【表13】

支出	一家每月 外出用膳	成人 每年購衣	子女 每年購衣	成人 每年購鞋	子女 每年購鞋	一家每月 參加活動	一家每年 離港探親	電腦數目
平均 次數	0.87	2.25	3.14	1.89	2.69	0.18	1.36	0.93

2) 一家人每月外出用膳次數

【表14】	人數	%
0	32	53.3
1	13	21.7
2	9	15.0
3	3	5.0
4	3	5.0
總數	60	100.0

是否與收入情況有關係

【表15】	人數	%
有關係	50	83.3
無關係	10	16.7
總數	60	100.0

有53.3%的受訪者表示全家人每月沒有外出用膳。受訪者一家每月外出用膳次數平均0.87次。有83.3%表示一受訪者家人外出用膳的次數是與家庭收入情況有關。

受訪者因收入問題而少於家人外出用膳的原因 【表16】

受訪者背景	訪問內容節錄
三人家庭，現職製造業清潔工作，平均時薪\$16。家庭就業人數2人。一家人每月沒有外出用膳。	『日日都要開工，邊有時間，手停口停，全家得果幾千蚊收入，唔做唔得，出去食飯又要用錢邊有咁多錢』
三人家庭，家庭經濟支柱，現職飲食業清潔工人，平均時薪\$25，一家人每月沒有外出用膳。	『有關係。咁既收入，都好難出街食飯，一家人出去食飯，都要成百幾蚊啦。除非你食麥當勞啦，但都要六、七十蚊。
三人家庭，家庭經濟支柱，現職社會服務業二級工人，平均時薪\$39。一家人每月只有一次外出用膳。	『想同班細路一齊出去食飯，但又唔可以出去咁多次，始終要慳，賺得果幾千蚊 唔慳唔得』

3) 家中成人每年購衣次數

【表17】

	人數	%
0	18	30.0
1	8	13.3
2	15	25.0
3	6	10.0
4	4	6.7
5	3	5.0
6	2	3.3
10	1	1.7
12	2	3.3
唔知	1	1.7
總數	60	100.0

是否與收入情況有關係

【表18】

	人數	%
有關係	49	81.7
無關係	11	18.3
總數	60	100.0

受訪者家中成人全年購衣平均為2.25次，有30%受訪者表示家中的成年人全年沒有購買衣服，81.7%表示成人購衣次數與家庭收入情況有關。

受訪者家中成年人因收入問題而少於購衣的原因 【表19】

受訪者背景	訪問內容節錄
三人家庭，現職校工，不均時薪\$24。家庭二人就業，家中成年人過去沒有購衣。	『我地兩公婆d衫仲可以繼續著，我地件都著左成十年，唔慳唔得』
四人家庭，家庭經濟支柱，現職小巴司機，平均時薪\$38。家中成年人過去一年沒有購衣。	『慳錢留俾子女自己買衫。』

4) 家中子女每年購衣次數

【表20】	人數	%
0	7	11.7
1	6	10.0
2	15	25.0
3	8	13.3
4	5	8.3
5	3	5.0
6	3	5.0
10	2	3.3
12	1	1.7
15	1	1.7
唔知/不適用	9	15.0
總數	60	100.0

是否與收入情況有關係

【表21】	人數	%
有關係	34	56.7
無關係	21	35.0
無答	5	8.3
總數	60	100.0

受訪者家中子女全年購衣平均為3.14次，有11.7%受訪者表示家中的子女全年沒有購買衣服，56.7%表示子女購衣次數與家庭收入情況有關，有35%表示與收入無關。

受訪者家中子女因收入問題而少於購衣的原因 【表22】

受訪者背景	訪問內容節錄
四人家庭，家庭經濟支柱，現職保安，平均時薪\$22。家中子女每年購衣2次。	『會買D平衫，不過D衫多數都係人地比。寧願呢D買少D，儲多D錢仲好。』
四人家庭，現職飲食業樓面，家庭就業人數二人，平均時薪\$35。家庭兩名子女每年有購衣3次。	『啲細路大，啲衫、褲會唔啱著，一定要買，不過都盡量慳。』

5) 家中成人每年購鞋次數

【表23】	人數	%
0	11	18.3
1	18	30.0
2	13	21.7
3	5	8.3
4	4	6.7
5	3	5.0
6	3	5.0
唔知	3	5.0
總數	60	100.0

是否與收入情況有關係

【表24】	人數	%
有關係	43	71.7
無關係	17	28.3
總數	60	100.0

受訪者家中成人全年購鞋平均為1.89次，有18.3%受訪者表示家中的成年人全年沒有購鞋30%表示年只購鞋一次；71.7%表示成人購鞋次數與家庭收入情況有關。

受訪者家中成人因收入問題而少於購鞋的原因 【表25】

受訪者背景	訪問內容節錄
三人家庭，家庭經濟支柱，現職製造業倉務，平均時薪\$27。家中成人每年購鞋1次。	『新年才買，應吓節。』
四人家庭，現職飲食業洗碗，家庭就業人數二人，平均時薪\$21。家中成人多年沒有購鞋。	『冇錢買，幾年先買一對，爛左先買。』

6) 家中子女每年購鞋次數

【表26】	人數	%
0	3	5.0
1	7	11.7
2	23	38.3
3	3	5.0
4	6	10.0
5	3	5.0
6	2	3.3
7	1	1.7
12	1	1.7
唔知/不適用	11	18.3
總數	60	100.0

是否與收入情況有關係

【表27】	人數	%
有關係	28	46.7
無關係	22	36.7
無答	10	16.7
總數	60	100.0

受訪者家中子女全年購鞋平均為2.69次，有50%受訪者表示家中子女每年購鞋1-2次；有46.7%表示子女購鞋次數是與家庭收入情況有關；有36.7%表示與收入無關。

受訪者家中子女因收入問題而少於購鞋的原因 【表28】

受訪者背景	訪問內容節錄
三人家庭，家庭經濟支柱，現職外判市政清潔，平均時薪\$26。家中子女每年購鞋3次。	『要返學，返學鞋都要日日著，都係買平平咗咋，邊有咁多錢呀。』
三人家庭，現職飲食業侍應，家庭就業人數二人，平均時薪\$29。家中子女每年購鞋2次。	『有需要先買，唔爛唔買。』

7) 一家人每月一同參加本地娛樂活動次數

【表29】	人數	%
0	52	86.7
1	5	8.3
2	3	5.0
總數	60	100.0

是否與收入情況有關係

【表30】	人數	%
有關係	50	83.3
無關係	10	16.7
總數	60	100.0

受訪者一家每月參加活動平均次數為0.18次，有86.7%受訪者表示沒有一家參與活動；有83.3%受訪者表示一家參加活動次數是與家庭收入情況有關。

受訪者因收入問題一家人每月甚少參加本地娛樂活動的原因 【表31】

受訪者背景	訪問內容節錄
四人家庭，現職食品製造包裝，平均時薪\$23。家庭就業人數2人。一家人每月沒有參加本地娛樂活動。	『因為入息不多，自己都想外出玩，但沒有餘錢。』
四人家庭，現職油站入油員，平均時薪\$38家庭經濟支柱。一家人每月沒有參加本地娛樂活動。	『唔去要錢地方玩，通常都係去公園。』

8) 一家人每年會離港探親多少次

【表32】	人數	%
0	26	43.3
1-2	24	40.0
3-4	7	11.7
5	2	3.3
12	1	1.7
總數	60	100.00

受訪者一家每年離港探親平均次數為1.36次，有43.3%受訪者表示沒有離港探親；有60%受訪者表示一家人每年離港探親次數是與家庭收入情況有關，有15%受訪者因沒有親人在外地故無需要離港探親。

是否與收入情況有關係

【表33】	人數	%
有關係	36	60.0
無關係	15	25.0
不適用	9	15.0
總數	60	100.0

受訪者因收入問題一家人每年甚少離港探親的原因 【表34】

受訪者背景	訪問內容節錄
三人家庭，現職清潔工人，平均時薪\$28。家庭就業人數2人。一家人每年沒有離港探親。	『花費大，要買嘢返去，伙食費都要俾。』
四人家庭，現職社會服務業清潔，平均時薪\$26，家庭經濟支柱。一家人每年離港探親二次。	『都係清明同過年先返去，往日手鬆D可以返多D，而家一邊要諗使費，一個人剩係車錢都\$200。』

9) 家中有多少部電腦

【表35】	人數	%
0部	14	23.3
1部	36	60.0
2部	10	16.7
總數	60	100.0

有23.3%的受訪者家中沒有電腦；家中有一部電腦則佔60%。有14位家中沒有電腦原因是與家庭收入少而沒有購置。

家中沒有電腦的原因

【表36】	人數
經濟因素	10
無需要	4
總數	14

受訪者家中沒有購置電腦的原因： 【表37】

受訪者背景	訪問內容節錄
三人家庭，現職售貨員，平均時薪\$22。家庭就業人數2人。	『太貴，仔大的要先買。』
三人家庭，現職保安，平均時薪\$27，家庭經濟支柱。	『一部腦最少幾千蚊 現在每月都唔夠用，出唔起錢買。』

10) 曾否維修／更換電腦？

【表38】	人數	%
有	21	45.7
沒有	25	54.3
總數	46	100.0

46位家中有電腦的受訪者，有25位表示沒有需要維修或更換電腦，其中三位表示即使電腦壞但因經濟問題而沒有維修。

沒有維修/更換電腦的原因：

【表39】	人數
經濟因素	3
無需要維修或更換	22
總數	25

11) 過去一年，自己或家人有否參與進修/補習

【表40】	人數	%
有	18	30.0
沒有	42	70.0
總數	60	100.0

沒有進修/補習的原因：

【表41】	人數	%
經濟因素	23	54.8
無需要/無時間	19	45.2
總數	42	100.0

有70%受訪者表示自己或家人在過去一年沒有參加進修或補習，有進修或補習則佔30%。

42位受訪者表示自己或家人沒有進修或補習的原因，有54.8%受訪者因為經濟原因；其餘則表示沒有需要或沒有時間進修。

受訪者或家人在過去沒有進修或補習的原因：【表42】

受訪者背景	訪問內容節錄
三人家庭，現職清潔工人，平均時薪\$26，家庭經濟支柱。	『都無多餘錢比個女補習啦！』
三人家庭，現職製造業清潔工作，平均時薪\$16，家庭就業人數2人。	『補習咁貴，點俾佢去補，咪至多叫佢唔識問老師，再俾埋補習，就唔洗交水電費。』

12) 過去一年是否有家居維修需要而沒有進行

【表43】	人數	%
有	28	46.7
沒有	32	53.3
總數	60	100.0

沒有維修的原因：

【表44】	人數	%
經濟問題	21	75.0
其他原因	7	25.6
總數	28	100.0

受訪者有28位(46.7%)表示家居需要維修但沒有進行。其中有21位表示因經濟問題而沒有進行維修。有7位則因沒有時間、單位是租住或將會入住公屋等原因而沒有維修。

受訪者因經濟問題而沒有進行家居維修的原因：【表45】

受訪者背景	訪問內容節錄
三人家庭，現職漁船維修，平均時薪\$26，家庭就業人數2人。居於漁民寮屋。	『無錢，若無即時危險都唔做，門口天花現都有一石屎跌落。』
三人家庭，現職社會服務業二級工人製造業清潔工作，平均時薪\$39，家庭經濟支柱。居鄉郊寮屋	『頂住先，維修要用好多錢，一個月都所餘無幾，仲邊度有錢維修費。』

13) 過去一年，自己或家人曾否向私家醫生求診

【表46】	人數	%
有	39	65.0
沒有	21	35.0
總數	60	100.0

沒有向私家醫生求診的原因

【表47】	人數	%
經濟因素	14	66.7
無需要	7	33.3
總數	21	100.0

有65%受訪者表示自己或家人在過去一年有向私家醫生求診。沒有向私家醫生求診則佔35%。

21位沒有向私家醫生求診的受訪者，有14位因為收入少未能負擔到私家醫生的費用而沒有求診。

受訪者或家人在過一年沒有向私家醫生求診的原因：【表48】

受訪者背景	訪問內容節錄
三人家庭，現職清潔工人，平均時薪\$23，家庭就業人數2人。	『我會去公家醫院或者死捱，或者先食山草藥！』
四人家庭，現職飲食業洗碗，平均時薪\$21，家庭就業人數2人。	『有錢寧願買成藥平啲，私家醫生成 200 幾蚊，比唔起！』

14) 自己或家人會否因為經濟問題而不去求診

【表49】	人數	%
會	42	70.0
不會	18	30.0
總數	60	100.0

有70%受訪者表示自己或家人因為經濟問題而不去去求診。

受訪者或家人因經濟問題而不去求診的原因：【表50】

受訪者背景	訪問內容節錄
三人家庭，現職漁船維修，平均時薪\$26，家庭就業人數2人。	『有，買成藥服用，執藥都係\$20-30，就唔使睇醫生！』
三人家庭，現職飲食業侍應，平均時薪\$21，家庭就業人數2人。	『試過忍咗成個月，自己食藥唔得先去睇！』

15) 有否供養非同住父母

【表51】	人數	%
有	11	18.3
沒有	49	81.7
總數	60	100.0

有81.7%受訪者表示沒有供養非同住父母，11位(18.3%)則需要供養非同住父母。

供養父母人數

【表52】	人數
1	4
2	4
3	2
4	1

11位需要供養非同住父母的受訪者中，有4位供養一位親人；有六位受訪者則需要供養二至三位親人；平均供養2名的非同住父母。

11位需要供養非同住的父母之受訪者背景：【表53】

月薪中位數	\$7400
每天工時中位數	10小時
平均時薪中位數	\$26
家庭就業平均人數	1.9人

16) 如果你全家人都失業，你的家庭積蓄可應付多久(以月數計)

【表 54】	人數	%
0 月	16	26.7
1-2 個月	18	30.0
3-4 個月	11	18.3
5-6 個月	7	11.7
12 個月	7	11.7
唔知	1	1.7
總數	60	100.0

受訪者有26.7%表示一旦全家人失業，家庭沒有積蓄可以應付生活費；30.0%表示只可應付1-2個月家庭支出；18.3%只能應付3-4個月，即合共75%家庭積蓄最多只能應付四個月開支，能應付5-6個月及一年家開支各佔11.7%。

17) 在過去一年，家庭收支狀況

【表 55】	人數	%
完全不能應付	0	0.0
入不敷支	37	61.7
僅僅能應付	20	33.3
有餘錢	3	5.0
總數	60	100.0

有 61.7%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家庭收支狀況是入不敷支；有 33.3%表示僅僅能應付；只有 5%表示有餘錢。37 位表示入不敷支的受訪者有 56.8%表示靠積蓄解決未能應付每支出；有 35.1%表示親友借錢。

未能應付每月支出的解決方法

【表 56】	人數	%
親友借錢	13	35.1
財務借錢	1	2.7
靠積蓄	21	56.8
其他	2	5.4
總數	37	100.0

5.3. 對最低工資意見

1)你認為合理工資是否應該包括可以應付以下列的生活支出項目 【表 57】

項目	同意		不同意	
	人數	%	人數	%
膳食： 一日有三餐，有足夠的營養	59	98.3	1	1.7
衣服： 能購買合身並應對氣候的衣服鞋履，包括工作上的皮鞋和制服	56	93.3	4	6.7
租屋： 有安全而大小合適的居所，每個人起碼有 12.5 平方米的居住空間，並設有獨立廚廁	56	93.3	4	6.7
交通： 能應付每天上下班的交通費用	58	96.7	2	3.3
通訊： 能應付各項通訊需要，包括支付流動電話月費、上網費、及購置通訊器材	54	90.0	6	10.0
進修： 能持續進修，提升工作技能及掌握資訊科技	48	80.0	12	20.0
社交： 能參與社交活動、回鄉探親、及應付傳統節慶祭祀等需要	51	85.0	9	15.0
醫療： 能應付醫療開支，包括私家診所費用和基本及必須的檢查費用	51	85.0	9	15.0
退休及失業儲備： 能儲蓄來保障失業及退休的生活	53	88.3	7	11.7

有九成或以上的受訪者認為合理工資可以應付一日三餐支出(98.3%)、衣服支出(93.3%)、租屋支出(93.3%)、上班交通費(96.7%)、電話及上網等通訊開支(90%)。有八成或以上的受訪者認為合理工資應能應付進修(80%)、社交(85%)、醫療(85%)、退休及失業儲備(88.3%)等支出。

2)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40是否合理

【表58】	人數	%
合理	47	78.3
不合理	13	21.7
總數	60	100.0

有78.3%受訪者認為的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40是合理；有21.7%認為不合理。

認為合理最低工資時薪

【表59】	人數
\$27	1
\$30	4
\$32	1
\$33	1
\$34	1
\$35	4
\$40	47
\$43	1
總數	60

各有一位受訪者認為合理最低工資時薪為\$27及\$43；有18.3%受訪者認為的最低工資應訂為\$30-35。

受訪者訪問節錄 【表 60】

認為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40 合理原因	認為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40 不合理原因
『賺左先養到屋企，樣樣野都貴』	『定得高老闆就會炒幾個人，我來計 27 蚊會夠，但係如要養家，27 蚊就唔夠』
『起碼有個保障，可以有積蓄，可以有應急錢，又要交通開支』	『僱主唔願意俾咁多』
『起碼做都可以維持到生活，人工高d我地生都唔洗慳抵』	『訂\$35時薪就差唔到，呢個價錢如果你唔出去食飯，基本上都過得到，做人唔好要求太高，咁樣令雙方(僱主同僱員)好過D，人工叫再高D，老細保唔住飯碗，唔請咁多人，咪又攞住一齊死？多D工可以俾大家攤開碗飯來食最好。』
『咁嘅人工生活先好少少，仲可以儲少少錢，咁係好似我老公而家失業咁都有晒錢』	『\$40 會令老闆俾不到 變相令到他們倒閉』
『可以儲到錢，可以租到大D屋啦！而家一家三口只能住緊唔夠一百呎的地方』	『自己都五十歲唔敢望好闊比到\$40，\$30 可以維持到基本生活就算，要太高怕自己嘅飯碗保唔到』

3) 是否同意最低工資水平應與通漲掛鈎

【表61】	人數	%
同意	59	98.3
不同意	1	1.7
總數	60	100.0

有 98.3%受訪者同意最低工資水平應與通漲掛鈎。

4)是否同意訂立最低工資應配合「最高工時」的訂立？ (即每天工作最多8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

【表62】	人數	%
同意	56	93.3
不同意	4	6.7
總數	60	100.0

有 93.3%受訪者同意最低工資應配合「最高工時」的訂立，即每天工時最多8小時。

(六) 調查總結

受訪者背景資料

1. 女性受訪者佔66.7%；男性則佔33.3%。【表1】
2. 受訪者的年齡組別，29至45歲佔35%；46-64歲佔65%。【表2】
3.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小學或以下佔45%；初中程度佔38.3%；高中程度16.7%。【表3】
4. 有86.7%受訪者為已婚人士；10%則為單親人士。【表4】
5. 有 46.7%受訪者在本港出世；有 16.7%為居港未滿七年的新來港人士；有 36.6%居港超過七年以上。【表5】
6. 42位受訪者現時租住私人樓或寮屋；其有78.6%的受訪者租住單位中，每位家庭成員的居住空間少於12.5平方米，低於房署的居住面積規定每人的居住空間為12.5平方米。【表6】
7. 受訪者家庭人數以三人家庭為主佔68.3%；四人家庭佔31.7%。受訪者的家庭平均人數為 3.32人。【表7】
8. 受訪家庭就業人數以二人為主，佔 51.7%；一人就業佔 33.3%；三人就業為 13.3%；四人就業只佔 1.7%。受訪家庭就業人數平均為 1.83人【表8】
9. 受訪者從事清潔/校工/什工為主佔 53.3%；有 16.7%從事保安工作；有 15%從事樓面/傳菜/店務工作。【表9】
10. 受訪者主要為全職受僱，佔 86.7%；兼職受僱佔 13.3%。【表10】
11. 受訪者有 15%每日工作 6 至 7 小時，35%每天工作 8 小時， 28.3%每日工作 9 至 10 小時，另外有 16.7%工作 11 至 12 小時。【表11】
12. 受訪者的時薪\$30 以下佔 68.3%；時薪\$30-34 佔 16.7%；時薪\$35-39 佔 15.0%。受訪者工資中位數\$26。【表12】

家庭生活開支情況

13. 有53.3%的受訪者表示全家人每月沒有外出用膳。受訪者一家每月外出用膳次數平均0.87次。有83.3%表示受訪者一家人外出用膳的次數是與家庭收入情況有關。【表14及表15】
14. 受訪者家中成人全年購衣平均為2.25次，有30%受訪者表示家中的成年人全年沒有購買衣服，81.7%表示成人購衣次數與家庭收入情況有關。【表17及表18】
15. 受訪者家中子女全年購衣平均為3.14次，有11.7%受訪者表示家中的子女全年沒有購買衣服，56.7%表示子女購衣次數與家庭收入情況有關，有35%表示與收入無關。【表20及表21】
16. 受訪者家中成人全年購鞋平均為1.89次，有18.3%受訪者表示家中的成年人全年沒有購鞋，30%表示年只購鞋一次；71.7%表示成人購鞋次數與家庭收入情況有關。【表23及表24】
17. 受訪者家中子女全年購鞋平均為2.69次，有50%受訪者表示家中子女每年購鞋1-2次；有46.7%表示子女購鞋次數是與家庭收入情況有關；有36.7%表示與收入無關【表26及表27】
18. 受訪者一家每月參加活動平均次數為0.18次，有86.7%受訪者表示沒一家參與活動；有83.3%受訪者表示一家參加活動次數是與家庭收入情況有關。【表29及表30】
19. 受訪者一家每年離港探親平均次數為1.36次，有43.3%受訪者表示沒有離港探親；有60%受訪者表示一家人每年離港探親次數是與家庭收入情況有關，有15%受訪者因沒有親人在外地故無需要離港探親。【表32及表33】
20. 有23.3%的受訪者家中沒有電腦；家中有一部電腦則佔60%。有14位家中沒有電腦原因是與家庭收入少而沒有購置。【表35及表36】
21. 46位家中有電腦的受訪者，有25位表示沒有需要維修或更換電腦，其中有三位表示即使電腦壞但因經濟問題而沒有維修。【表38及表39】
22. 有70%受訪者表示自己或家人在過去一年沒有參加進修或補習，有進修或補習則佔30%。42位受訪者表示自己或家人沒有進修或補習的原因，有54.8%受訪者因為經濟原因；其餘則表示沒有需要或沒有時間進修。【表40及表41】
23. 受訪者有28位(46.7%)表示家居需要維修但沒有進行。其中有21位表示因經濟問題而沒有進行維修。有7位則因沒有時間、單位是租住或將會入住公屋等原因而沒有維修。【表43及表44】
24. 有65%受訪者表示自己或家人在過去一年有向私家醫生求診。沒有向私家醫生求診則佔35%。21位沒有向私家醫生求診的受訪者，有14位因為收入少未能負擔到私家醫生的費用而沒有求診。【表46及表47】
25. 有70%受訪者表示自己或家人因為經濟問題而不去去求診。【表49】
26. 有81.7%受訪者表示沒有供養非同住父母，11位(18.3%)則需要供養非同住父母。【表51】
27. 11位需要供養非同住父母的受訪者中，有4位供養一位親人；有六位受訪者則需要供養二至三位親人；平均供養2名的非同住父母。【表52】
28. 需要供養非同住父母的受訪者，他們月薪中位數\$7400；每天工時中位數10小時；平均時薪中位數\$26；家庭就業平均人數1.9人。【表53】
29. 受訪者有26.7%表示一旦全家人失業，家庭沒有積蓄可以應付生活費；30.0%表示只可應付1-2個月家庭支出；18.3%只能應付3-4個月，即合共75%家庭積蓄最多只能應付四月開支，能應付5-6個月及一年開支各佔11.7%。【表54】
30. 有61.7%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家庭收支狀況是入不敷支；有33.3%表示僅僅能應付；只有5%表示有餘錢。37位表示入不敷支的受訪者有56.8%表示靠積蓄解決未能應付每月支出；有35.1%表示親友借錢。【表55及表56】

對最低工資意見

31. 有九成或以上的受訪者認為合理工資可以應付一日三餐支出(98.3%)、衣服支出(93.3%)、租屋支出(93.3%)、上班交通費(96.7%)、電話及上網等通訊開支(90%)。有八成或以上的受訪者認為合理工資應能應付進修(80%)、社交(85%)、醫療(85%)、退休及失業儲備(88.3%)等支出。
【表57】
32. 有 78.3%受訪者認為的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40 是合理；有 21.7%認為不合理。【表 58】
33. 各有一位受訪者認為合理最低工資時薪為\$27及\$43；有18.3%受訪者認為的最低工資應訂為\$30-35。【表59】
34. 有 98.3%受訪者同意最低工資水平應與通漲掛鈎。【表 61】
35. 有 93.3%受訪者同意最低工資應配合「最高工時」的訂立，即每天工時最多 8 小時。【表 62】

(七) 調查分析

1. 六成五受訪者屬 46-64 歲的中年人士，超過八成只得初中或以下的教育程度。大部份受訪者均從事非技術性工作，超過八成為全職受僱，有 45%的受訪者每日返工時間超過十小時。大部份受訪者均為低薪人士，平均時薪的中位數為\$26，有 35%的受訪者時薪低於\$24 或以下。
2.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的低薪人士在應付各項生活開支時，都出現壓縮情況。其中以「一家人外出用膳」、「一家人參加活動」兩方面最為明顯，每月進行次數平均只有 0.87 及 0.18 次。除此以外， 家庭成員購買新衣新鞋、離港探親、家居維修、電腦購置和維修、個人進修或子女補習、甚至使用醫療服務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反映基層勞工在低微工資，「限米煮限飯」的情況下，要養活家人，壓縮生活無法避免。
3. 受訪者在「一家人外出用膳」、「一家人參與活動」、「離港探親」等項目，均受到經濟影響而減少，其中過半數家庭因經濟而不會一家人外出用膳；而因經濟不會一家參加活動者更超過八成六；六成受訪者亦因此而不會離港探親。基層勞工不少面對工時長、輪班的情況，與家人共聚天倫的時間本已不多，而在收入不足的情況下，更限制了家庭成員藉共同活動增進感情和溝通的機會。政府近年不時強調重視家庭關係，然而基層工友的收入情況卻產生相悖的較果。
4. 調查結果顯示，家庭成人每年購買新衣及新鞋的平均次數分別為 2.25 次及 1.89 次；而子女每年購買新衣及新鞋的平均次數分別為 3.14 次及 2.69 次。有超過七成受訪者表示家中成人不購買新衣及新鞋是與收入低有關；只有四至五成的受訪者表示家中子女不購買新衣及新鞋是與收入低有關；反映低收入的勞工在開支壓縮下，仍盡量滿足子女需要，支出項目以子女為優先考慮。
5. 調查顯示，有七成受訪者曾試過因經濟問題有病而不去求診(包括公立醫院及私家醫生)。此外，有 14 位受訪者表示在過去一年，自己或家人因經濟問題而不去私家醫生求診。受訪的勞工有不少是長時間工作，有病告假看醫生亦會被扣薪，以致難於使用政府醫療服務，寧以較低廉價錢購買成藥服用。反映出基層勞工收入微薄，連有病都用壓縮醫療的開支。
6. 有 11 位低收入的受訪者需要供養非同住的父母，平均供養人數有 2 名。他們的平均時薪的中位數只得\$26，而返工中位時數 10 小時。反映了他們需要做長工時的工作，才能賺取較多工資來供養父母。

7. 受訪者有 26.7%表示一旦全家人失業，家庭沒有積蓄可以應付生活費；30.0%表示只可應付 1-2 個月家庭支出；18.3%只能應付 3-4 個月，即合共 75%家庭積蓄最多只能應付四月開支，能應付 5-6 個月及一年開支各佔 11.7%。顯示基層勞工在薪金微薄情況下，累積儲備有限，造成家庭面對經濟危機的承受力十分薄弱，倘遇上突發的轉變，例如傷病或失業時，基層家庭便即時陷入經濟危機中。
8. 受訪者中每月家庭收支狀況屬「僅僅能應付」者有三成；表示「人不敷支」者更有六成。未能應付每月支出的受訪者，有五成多靠積蓄解決；有三成五則需要向親友借錢。基層勞工的工資若得不到改善，借貸不但未能解決這些家庭的經濟困境，更可能使他們跌入循環欠債的更不利處境中。
9. 絕大部份的受訪者認為對最低工資的釐定準則應包括膳食(包括一日三餐)、衣服鞋物、租屋、返工交通費、通訊、進修、社交、醫療、退休及失業儲備。有七成八的受訪者認為最低工資訂立在時薪\$40 水平是合理。有超過九成的受訪者認為最低工資應配合標準工時的訂立，即最低工資以八小時工作；亦有絕大部份的受訪者(98%)同意最低工資水平應與通脹掛鈎。

(八) 建議

1. 就著現時基層勞工的情況及處境，最低工資釐定準則應保障到工人的生活需要，並且同時配合標準工時的立法（即立法規管每日工作八小時工作），以免工人因工資過低而需要增長工時以解決生活問題；因此最低工資應訂立在時薪\$40，即工資中位數七成。讓基層勞工能夠獲得合理及有生活保障的工資額。
2. 最低工資水平應以定期檢討，並工資水平亦應與通漲掛鈎，讓基層勞工的工資可以應付到生活必需的支出